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盱眙县双马
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42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05-23 00:00:0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8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88
2. 设计计价原则:	88
3. 施工计价原则:	88
4. 采购计价原则:	88
5. 其他说明:	8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封面	98
封面（商务标）	99
投标函	100
投标函附录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10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0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0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7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9
拟再发包计划表	110
拟分包计划表	110
资格审查资料	111
工程业绩资料	111
其他资料	111
封面（经济标）	112
工程总承包报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14
封面（技术标）	116
设计文件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已由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备案证号：盱审批准〔2025〕51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盱眙县新世纪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南、344 国道以北。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29.24 亩，拟新建地上三层含地下一层建筑结构，总建筑面积 约 29535.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018.74 平方米，规划一层为农贸零售区，二层为大型农贸超市，三层为农产品批发，地下建筑面积 2516.31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2.1.3 招标控制价：10064.76 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 204 万元，建安费 9860.7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240 个日历天，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等。

2.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或者由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专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条件之一：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④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⑤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且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3.4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施工环境治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3.5.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5.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

3.5.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设计单位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5.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6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6.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6.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

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8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9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4.3CA 证书网上自助办理网址：<http://huaian.ca369.cn/page/index.html#main>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4 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培训视频》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采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专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③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④房屋建筑工

		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⑤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且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成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 分（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方案合格且排名前 9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5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	1.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 (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 (9 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 (4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 (3 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 (2 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3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 设计深度 (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方案设计内容须符合实际情况，详实可行，总篇幅不得超过 4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5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7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设备安装工艺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须符合实际情况，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项目组成员：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外，（1）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3 分；（2）暖通空调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3 分；（3）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3 分；（4）施工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包含土建和安装）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0.3 分；（5）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包含建筑工程）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包含土建和安装）证书的，得 0.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加设计的房建项目获得过由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年度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中设计文件，再评审商务标、经济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1）第一阶段评审：先对技术标（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21 分及以
-------	-----------------------	---

		上)的投标人中,只有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函中工程总承包报价较低的优先,工程总承包报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招标人确定排名顺序。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9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2)第二阶段评审: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审。将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7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备注:1、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环节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5人
2	定标标准	(1)工程设计方案更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 (2)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等。 注:注: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定标会当天到场答辩,如不到场作自动放弃答辩环节,招标人将提前三天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
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	定标程序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8.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人：张晓强

电话：1586177407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中澳生态城商业区 52 号楼 206 室

联系人：吴小玄

电话：15261779247

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人：张晓强 电话：15861774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中澳生态城商业区 52 号楼 206 室 联系人：吴小玄 电话：15261779247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标段名称：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新世纪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南、344 国道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设计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30%（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支付），方案设计报批后（或其他形式的通过）支付至合同额的 60%、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后（或其他形式的通过）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10%。 (2) 施工部分：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分 4 次等额扣回 2、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按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的 80%，每 2 个月办理一次支付(按月计量按双月支付，每次付款须扣回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 20%，扣完为止);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送审，支付至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计量价的 85%，竣工时全部扣回预付款;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5、剩余 3%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依法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 240 个日历天，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c.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 d.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e.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f.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可研报告，初步勘察报告； 2、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0064.76 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 204 万元，施工部分（含工程施工费、设备采购费及预备费）控制价 9860.76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承诺书；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文保工程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 企业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书及定标需要的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2）账号：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3）开户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贵公司的开户行)。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或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淮安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核査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凭证查验）； （3）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应为 9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8.1.1	履约保证金	☒ 是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保函，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采取相应措施。 4、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 否
9.1.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306 室 电话：0517-89729951 0517-88212373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设计深度要求 （1）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四、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 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精神，约定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标准的 36.66%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报价时需将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 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自主组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采用票决定标法：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因素： （1）工程设计方案更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 （2）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 注：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定标会当天到场答辩，如不到场作自动放弃答辩环节，招标人将提前三天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 注：以上（2）项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8)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

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按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

定标方案

一、定标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定标会。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定标因素：

（1）工程设计方案更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

（2）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等。

注：注：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定标会当天到场答辩，如不到场作自动放弃答辩环节，招标人将提前三天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

注：以上（2）项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4、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5、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 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

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9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安市盱眙县新世纪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南、344 国道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5）51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29.24 亩，拟新建地上三层含地下一层建筑结构，总建筑面积 约 29535.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018.74 平方米，规划一层为农贸零售区，二层为大型农贸超市，三层为农产品批发，地下建筑面积 2516.31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等。**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240 个日历天，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月，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法律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等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人根据项目另行确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另行指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现场另行确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道路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向有关部门调取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即本项目监理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预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按本项目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履行国家、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标准、规范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义务。

4.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行政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及时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而导致工期延

误，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含渣土处置费）、道路挖掘占用费等。

4.1.2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城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街道、交警、派出所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述工作及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1.4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如发生扰民等纠纷，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4.1.5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研究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承包范围，工地位置、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等情况。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4.1.6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所必须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和其他必须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4.1.7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承包人应考虑政府类的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1.8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4.1.9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综合考虑计入包干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1.10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预期利润的补偿。

4.1.11 承包人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1.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4.1.13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监理人的管理及发包人、监理人所发布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4 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提供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

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应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参加工程例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或缺席工程例会的，未经批准每缺勤一天或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或 1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更换后的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人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实际在场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更换施工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更换后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人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与实际在场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至撤换止，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在岗时间按照住建规《2022》4 号执行，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归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岗，应提前

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准住建规《2022》4号文要求的，未经批准每缺勤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同时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需要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资格审查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开展分包工作；严禁转包、擅自分包，若发现转包、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分包人。

（3）承包人将部分设计或施工工作分包或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条件的其他单位的，承接上述分包或再发包工作的单位不得再将承接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4）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相应工程实施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5）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

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7）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论是否超出投标人投标报价）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费用，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整竣工资料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提供的份数，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自行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d)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

e)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f)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另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现行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发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不合格需要再次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严格按照使用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开工后，场内施工车辆行驶的道路（如有）及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铺设、养护、维修，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

现施工车辆污染或损毁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并达到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线，边界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求，承包人接到监理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完成测设施工控制网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与实名制管理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

为，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费用及罚款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如遭媒体曝光，则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含对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相关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设计进度、采购进度、施工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一式肆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编制完成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标明关键路径。进度计划须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完成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确定。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计划及关键路径与原计划及路径不符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批复后报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新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关键路径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或人民币金额为：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扣减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 万元，直至交付为止。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包干一律不予调整。当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更时，**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批，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变更价格。变更部分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调整。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款确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实施期当地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计价（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定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询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下浮）。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比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签约合同价款为：设计费（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万元）= 万元

（一）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设计费总价包干（除非委托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否则设计费不予调整。）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所产生的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含渣土处置费）、道路挖掘占用费等。除非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本条（六）项规定结算。

（三）暂列金额（如有）：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是表明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对此有合同义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四）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其他均不调整。

（五）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变更对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外，其他情形均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投标人投标时结合自身能力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深化，自主报价，中标人的签约合同价为其投标总报价。

（六）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书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同比例下浮后价格大于投标

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准；同比例下浮后价格小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同比例下浮后价格为准）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比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七）施工图预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计价，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定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现行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定额中为区间范围的取中值）；工程按质论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八）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14.3.1 工程进度款”的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30%（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中标单位提交预付保函款（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过程中预付款分 4 次等额扣回，竣工时全部扣回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

期限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始到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一直保持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设计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30%（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支付），方案设计报批后（或其他形式的通过）支付至合同额的 60%、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后（或其他形式的通过）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10%。

（2）施工部分：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分 4 次等额扣回 2、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按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的 80%，每 2 个月办理一次支付(按月计量按双月支付，每次付款须扣回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 20%，扣完为止):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送审，支付至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计量价的 85%，竣工时全部扣回预付款;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5、剩余 3%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③发包方或审计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时，超出部分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时，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

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

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7)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承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与保险有关的事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办单位(公章)：

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

1.2.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述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位于淮安市盱眙县新世纪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南，344 国道以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949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9490 平方米。容积率 ≤ 2.0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20\%$ 。项目拟新建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章 项目设计相关技术要求

2.1. 项目设计依据

- (1) 现行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法规等；
- (2) 项目规划条件；
- (3) 设计任务书；
- (4) 甲方提供的其他设计资料。

2.2. 项目设计原则

- (1) 标准化原则--满足市场通用空间的特点，方便建设及后期招租；
- (2) 多业态原则---通过批发、零售、线上销售等业态，完善东部地区农产品市场配套，加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 (3) 安全性原则---满足物理环境的安全与心理安全的需求。
- (4) 高效率原则---有序布局建筑功能设施，商业流线简洁合理。
- (5) 经济性原则—在保证室内外空间品质及使用感受的前提下，设计应充分考虑建造、运营、维护的成本，杜绝“假、大、空”的设计。

2.3. 项目设计总体要求

- (1) 建筑应合理布局，避免建筑与周边住宅相互之间的干扰。
- (2) 满足建筑基本的功能空间及正常的营业需求。
- (3) 合理设置商业、货运流线及人行、车行出入口位置。
- (4) 景观及空间的设计，要针对业态对于顾客及商户的需求，对形、色、质都要合理搭配，打造良好的购物、进货体验。

2.4. 建筑设计要求

(1) 停车配建：

机动车：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0.6 个车位；

非机动车：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 个车位。

(2)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的要求。

退用地边界：建筑退西侧和北侧用地边界不得小于 10 米，退东侧和南侧用地边界不得小于 5 米，同时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相关要求。

(3) 建筑功能：

本项目地上部分建筑主要功能为农贸市场及配套用房。

(4)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按要求配建人防地下室，平时主要使用功能为消防、停车、设备用房等，需考虑经济性原则。

(5) 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式建筑设置比例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淮政办传〔2017〕49 号），最终方案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 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要求：总平面图布局应处理好农贸市场和东侧已建住宅小区、西侧在建商业建筑的布局与空间设计，在进行建筑造型设计时，着重处理好沿迎宾大道的建筑立面及景观设计，力求彰显建筑的商业特质，构筑序列清晰、层次丰富的空间环境。

2.5. 设计人要求

设计单位具备相适应的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及能力（具体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各设计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有相关项目设计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服务意识，

在项目设计中应充分消化本任务书的要求，从业主和施工等角度预防设计常见问题，设计过程应充分考虑除本设计任务书要求以外的其它因素，提高设计质量。

2.6. 设计成果构成及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设计成果构成：

a.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展方案深化设计，进一步深入研究方案。包含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建筑平立剖、表现图(模型、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透视图等)，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如内部空间流线图、功能布置分析图等。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思路和意图。

b.初步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的专业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智能化等。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功能定位、平面布局、局部空间效果设计、工程概算等。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由初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设计概算等部分组成。

c.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意见，继续深化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所有功能需求，由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或材料表等部分组成。设计图纸能够充分的指导现场施工作业、具有完整的节点详图和细部做法等。

设计成果形式：

① 方案成果：提供包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彩色方案文本 6 套，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目录、说明、图纸(含效果图)、设计估算等，规格统一为 A3(297×420mm)，文本应采用软装。

② 初步设计成果：提供包含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初步设计文本 6 套，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目录、说明、图纸（含效果图）等，规格统一为 A3（297×420mm），文本应采用软装；设计概算书 2 本，规格统一为 A4（210×297mm），文本应采用软装。

③ 施工图成果：提供完整的施工蓝图 8 套分类折叠成 A4 纸大小，按施工图报审和相关规定标准打印。

④ 提供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盘 2 套(文本为 PDF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汇报幻灯片格式可自由选择)。

2.7. 设计进度要求

要求在中标后：1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1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三章 深化设计及其他

3.1. 深化设计要求

对于本工程可能涉及的相关图纸深化部分，深化设计应一并完成，进度应满足招标、施工备料及施工需求，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深度规定。

3.2. 深化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人防、抗震支架、幕墙深化、变电所、电梯、地库划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景观、泛光照明、管线综合等。

附录：

主要设计规范及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江苏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2014 年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 173-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2016 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 年版)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2013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GJ32/T173-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DGJ32/TJ 111-2010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 67-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03(2019 年版)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 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6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63:2009)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40-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 DGJ32/J14-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民用建筑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图集》 03*801-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736—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50365-200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14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 GB/T50114-2010

以上设计规范仅仅为部分较为常用的设计规范，设计单位根据项目设计实际情况应用或增加，特别注意建设当地的规范规程应用情况。

第四章 设计及施工范围要求

4.1 设计范围：承包人应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资料(主体工程设计内容应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或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弱电智能化、监控、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通风、电梯、安防等]、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百叶工程、装配式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室外监控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围墙及大门工程、道路热熔标线工程、停车位工程、挡土墙工程及辅助配套工程及设施、配套管网等。

4.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三通一平工程、正式给排水接入工程、招标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大型机械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含节能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弱电智能化、监控、电气(含线路、管道、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等所有分项工程)、抗震支架、给排水、消防、暖通、通风、电梯、安防等]、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百叶工程、装配式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含顺接到既有市政管网)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室外监控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围墙及大门工程、道路热熔标线工程、停车位工程、专项工程(含节能、绿建等)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等。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

1.2.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盱眙智慧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述

盱眙县双马农产品批发市场 EPC 项目位于淮安市盱眙县新世纪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南，344 国道以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949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9490 平方米。容积率 ≤ 2.0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20\%$ 。项目拟新建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备注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